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6号(A/43/46)



联合国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 (A/43/46)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5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1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 3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1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2
F. 议程	11	2
二、议事规则	12 - 15	4
三、有关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 的报告的工作方法的事项	16 - 18	5
A. 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 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的一般准则	17	5
B. 委员会主席参加审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 国所提交报告的监督机关主持人会议	18	5
四、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9 - 20	6
五、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7

附 件

一、截至1988年4月22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8
二、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1988—1989）	12
三、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3
四、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暂订准则	51
五、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53
六、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5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88年4月22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之日止, 共有29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经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 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已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缔约国名单。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委员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有关简要记录(CAT/C/SR.1-7)载述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 缔约国于1987年11月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10名。(CAT/SP/SR.1号文件载有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5. 委员会成员任期通常为四年。按照《公约》第17条第5款的规定,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出任期于两年届满的成员五名。

6. 缔约国决定, 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于1988年1月1日开始。

7.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说明成员任期。

8. 除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外，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夫人只出席了会议的部分。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9. 在委员会1988年4月20日第6次会议上，八名出席成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在1988年4月18日第1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选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1988年4月20日第5次会议通过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第15至20条)后，选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第三位副主席的选举推迟到第二届会议进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约瑟夫·瓦扬梅先生

副主席：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报告员：季米特尔·尼古洛夫·米哈洛夫先生

F. 议程

11.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CAT/C/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作为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委员会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5. 选举委员会其他成员。

6. 有关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的工作方法的事项。
7.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二. 议事规则

12. 《合约》第18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为了工作上的便利,秘书处编写了议事规则草案(CAT/C/L.1 和Add.1),委员会1988年4月18日至20日第2至6次会议审议了该议事规则草案。

13. 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包括“总则”(第1至63条)、“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第64至68条)、“审议根据《公约》第21条所收到来文的程序”(第1/21至第11/21条)、“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到来文的程序”(第1/22至第17/22号)和“解释和修正”(A和B条)。本报告附件三载有通过的规则全文。

14. 委员会委员会简要记录(CAT/C/SR.2-6)载有讨论议事规则的详细情况。

15. 鉴于事项的复杂,委员会1988年4月19日第3次会议决定到其第二届会议有关根据《公约》第20条委员会的职务的议事规则。

三. 有关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 19 条提出的报告的工作方法的事项

16. 委员会 1988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

A. 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
提出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7. 委员会在有关缔约国按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出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临时准则 (CAT/C/L.12) 基础上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这些准则是由秘书处编制的, 并于 1987 年 12 月 10 日送交各缔约国。一般准则 (见本报告附件四) 已暂获通过,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初次报告内供第二届会议审查的资料来审查一般准则 (缔约国将提出的初次报告清单, 见附件五)。

B. 委员会主席参加负责审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
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监督机关主持人会议

18. 委员会指出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1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 42/105 号决议请负责审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监督机关主持人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已为该次会议编制了临时议程草案 (CAT/C/L.3)。委员会同意其主席参加该次会议。

四．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9.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2条决定于1989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届会议为期两周，最好于4月和11月举行。

20. 此外，委员会1988年4月22日第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可能于1988年召开第二届会议的以下决定：

“禁止酷刑委员会，

“审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考虑到世界各地滥施酷刑的严重情况以及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禁止酷刑的必要，

“参照其决定，即为了在起码的程度上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每年需要举行两届会议（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条），

“1. 决定请秘书长：

(a) 审查1988年委员会业务当前和预算所需的资源；

(b) 审议能否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为第一个财政期间拟订的预算总额范围内安排举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 又请秘书长将他根据这种审查而正在作出的安排通知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

五.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其第一份年度报告草案。 该报告载述1988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活动。 在讨论过程中经过修改的报告已获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1988年4月22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阿根廷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奥地利 ^b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a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a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9月8日	
丹麦 ^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芬兰	1985年2月4日	
法国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4月7日	1987年9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10月13日	
希腊	1985年2月4日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卢森堡 ^b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	1985年2月4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挪威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a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里昂	1985年3月18日	
西班牙 ^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b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987年8月26日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a 加入。

b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

附件二

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1988 - 1989年)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 12月31日届满</u>
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	菲律宾	1991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坦先生	加拿大	1991
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	法国	1991
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	墨西哥	1991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89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阿根廷	1991
尤里·希林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9
季米特尔·尼古洛夫·米哈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89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989
约瑟夫·瓦扬梅先生	瑞士	1989

附件三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部分。总则

页次

一、会议

1. 委员会的会议	20
2. 常会	20
3. 特别会议	20
4. 会议地点	21
5.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21

二、议程

6. 常会的临时议程	21
7.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21
8. 通过议程	22
9. 订正议程	22
10. 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的送交	22

三、委员会成员

11. 成员	22
12. 任期的开始	22
13. 填补暂时出缺	23
14. 郑重声明	23

四、主席团成员

15. 选举	23
16. 任期	23
17. 主席职位与委员会的关系	24
18. 代理主席	24
19.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24
20. 主席团成员的替代	24

五、秘书处

21. 秘书长的职责	24
22. 发言	25
23. 会议服务	25
24. 通知委员会成员	25
25.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25

六、语文

26.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6
27. 工作语文的口译问题	26
28. 其他语文的口译问题	26
29. 记录所用的语文	26
30. 正式决定和正式文件的语文	26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1.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7
32. 发表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27

八、记录

33. 简要记录的更正	27
34. 简要记录的分发	27

九、委员会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35. 正式文件的分发	28
-------------------	----

十、会议的掌握

36. 法定人数	28
37. 主席的权力	28
38. 程序问题	29
39. 发言的时间限制	29
40. 发言者名单	29
41.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30
42. 暂停辩论	30
43. 辩论的结束	30
44. 动议的先后次序	30
45. 提出提案	31
46. 关于权限的决定	31
47. 动议的撤回	31
48. 提案的重新审议	31

十一、表决

49. 表决权	32
50. 通过决定	32

	<u>页次</u>
51. 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32
52. 表决方法	33
53. 唱名表决	33
54. 表决的进行和解释投票	33
55. 提案的划分	33
56. 表决修正案的先后次序	33
57. 表决提案的先后次序	34

十二、选举

58. 选举方法	34
59. 只有一个空缺要填补时选举的进行	34
60. 两个或两个以上空缺要填补时选举的进行	35

十三、附属机关

61. 附属机关的设立	35
-------------------	----

十四、资料 and 文件

62. 提出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36
------------------------	----

十五、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63. 年度报告	36
----------------	----

第二部分. 有关委员会的职务和规则

十六、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出的报告

64. 提出报告	36
----------------	----

	<u>页次</u>
65. 不提出报告	37
66. 缔约国出席报告的审查	37
67. 要求其他报告	38
68.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38

十七、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

.....

.....

十八、审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所收来文的程序

关于公约第 21 条的议事规则

1/21. 缔约国的声明	39
2/21. 有关缔约国提出的通知	39
3/21. 来文登记表	40
4/21. 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资料	40
5/21. 会议	40
6/21. 发布有关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40
7/21. 审议来文的条件	40
8/21. 斡旋	41
9/21. 要求提供资料	41
10/21. 有关缔约国的出席	41
11/21. 委员会的报告	42

十九、关于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收来文的程序

关于公约第 22 条的议事规则

A. 一般规定

1/22. 缔约国的声明	42
2/22. 向委员会递交来文	42
3/22. 来文清单和登记表	43
4/22. 要求澄清或提供其他资料	43
5/22. 资料摘要	44
6/22. 会议	44
7/22. 发布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44
8/22. 成员无法参与审查来文	44
9/22. 成员的退席	45

B. 决定来文可予受理的程序

10/22. 处理来文的方法	45
11/22. 成员工作组	45
12/22. 来文可予处理的条件	46
13/22. 其他资料、澄清和详述	46
14/22. 不予受理的来文	47

C. 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对来文的审议

15/22. 处理可予受理的来文的方法	48
16/22. 委员会对于可予受理的来文的意见	49

	<u>页次</u>
17/22. 委员会年度报告摘要和最后决定案文的载入	49

第三部分. 诠释和修订

二十、诠释和修订

A. 标题	50
B. 修订	50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会议

委员会的会议

第1条

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应视圆满执行其职务的需要，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的规定举行会议。

常会

第2条

1.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

2. 委员会的常会应在委员会商同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所决定的日期召开。

特别会议

第3条

1.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由委员会决定召开。委员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与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委员会主席并应在下列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

(a) 经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

(b) 经公约一缔约国的要求。

2. 特别会议应尽快在主席商同秘书长和商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考虑到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决定的日期召开。

会议地点

第4条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可商同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规则指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5条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召开常会的此项通知至迟应于会前六星期发出，召开特别会议的此项通知至迟应于会前三个星期发出。

二、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

第6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商同委员会主席遵照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草拟，并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 (b) 委员会主席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c) 公约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d) 委员会成员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e) 秘书长所提与其根据公约或本议事规则所负职务有关的任何项目。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7条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以提请在该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的项目为限。

通过议程

第 8 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个项目除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成员外，应为通过议程。

订正议程

第 9 条

会议期间，委员会可订正议程，并斟酌情形，推迟或删除项目；议程增列项目以紧急和重要者为限。

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的送交

第 10 条

临时议程及所载每一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应由秘书长尽早送交委员会成员。秘书长应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将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开会的通知送交委员会成员。

三、委员会成员

成员

第 11 条

委员会成员应为根据公约第 17 条选出的 10 名专家。

任期的开始

第 12 条

第一次选举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后历次选举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于他们所接替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日第二天起算。

填补暂时出缺

第 13 条

1. 如遇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务，秘书长应即宣布该成员的席位出缺，并要求其专家已停止履行委员会成员职务的缔约国，如有可能，在两个月内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2. 秘书长应向各缔约国递送这样任命的专家姓名和履历，以便它们核可。在秘书长通知提议任命以补空缺的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应视为已获核可。

3. 除遇成员死亡或残废产生出缺外，秘书长应只能在收到有关成员书面通知说他决定停止委员会成员职务时，按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郑重声明

第 14 条

委员会每个成员就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郑重声明：

“我郑重声明将正直、信实、公正无偏倚和认真负责地履行职务和行使权力”。

四、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15 条

委员会应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任期

第 16 条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但如已停止为委员会成员即不得

任职主席团。

主席职位与委员会的关系

第 17 条

主席应执行委员会和本议事规则交付给他的职务。主席执行职务时，应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

第 18 条

在一届会议期间，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19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团成员的替代

第 20 条

委员会主席团任何成员已停止担任或宣布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或由于任何理由不再能担任主席团成员时，应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为前人的剩余任期。

五、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21 条

1. 在遵守履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承担的财政义务情况下，委员

会秘书处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这类附属机关的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应由秘书长提供。

2. 在遵守履行本条第1款所指的必要条件情况下，秘书长应为公约所规定委员会职务的有效执行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发言

第22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会议服务

第23条

秘书长应负责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24条

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通知委员会成员。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第25条

在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关通过引起支出的任何提案前，秘书长应尽早拟出提案所涉费用的估计数，分发给其成员。主席有责任提请成员注意此一估计数，并于委员会或附属机关审议这个提案时请予讨论。

六、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26条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工作语文的口译问题

第27条

以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其他语文的口译问题

第28条

任何以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向委员会发言的发言者通常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工作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文。

记录所用的语文

第29条

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应以委员会各种正式语文写成。

正式决定和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30条

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决定和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印发。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 1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除委员会另有决定或从公约有关规定看来会议应
为非公开性外，均应公开举行。

发表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3 2 条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关的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可经由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供
新闻机构和公众采用，内容为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期间的活动。

八、记录

简要记录的更正

第 3 3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制。简要记
录应尽快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任何与会人员。所有这些与会人员可在收到会议
记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印发记录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对会议记录所作的更
正，应列入一份更正内，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印发。对有关这种更正的任何不同意
见，应由委员会主席或与记录有关的附属机关主席作出决定，如不同意见继续存在，
则应由委员会或附属机关作出决定。

简要记录的分发

第 3 4 条

1.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一般分发文件。

2. 非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经委员会决定，可在委员会所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分发给其他人员。

九、委员会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正式文件的分发

第 3 5 条

1. 在不妨碍议事规则第 3 4 条的规定和不违反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情况下，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报告、正式决定和所有其他正式文件皆为一般分发文件。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报告、正式决定和其他同公约第 20、21 和 22 条有关的正式文件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各有关缔约国，如经委员会决定，并应分发给其附属机关的成员及其他有关方面。

3. 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 9 条提出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应为一般分发文件，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要求。

十、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 6 条

委员会成员 6 人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的权力

第 3 7 条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议事规则的遵

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在遵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以及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在项目讨论过程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时间、每一发言者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以及截止发言报名。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并应有权提议暂停辩论或结束辩论，休会或暂停会议。辩论应以委员会上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任何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的成员所推翻，应属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39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就任何问题的发言时间。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者名单

第 40 条

在辩论时，主席可以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征得委员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或代表行使答辩权。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由于没有其他发言者发言而告结束时，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由委员会同意的结束同样有效。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4 1 条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

第 4 2 条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这个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4 3 条

成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成员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4 4 条

在不违反第 3 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出提案

第 4 5 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成员提出的提案和实质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如经任何成员请求，这项提案和修正案或动议的审议应推迟到第二天下一次会议进行。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 6 条

在不违反第 4 1 条规定的情况下，成员提出的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 7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另一成员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 8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一、表决

表决权

第 49 条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通过决定

第 50 条^a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成员过半数作出。

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第 51 条

就除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a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在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脚注里提请注意下列事项：

1. 委员会成员一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通常应允许在表决前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成决定，但应遵守公约和议事规则，而且这种努力不应不当地延迟委员会的工作。

2. 主席考虑到上面第 1 段内的意见，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应任何成员的要求，将提案付诸表决。

表决方法

第 5 2 条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 5 8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委员会成员开始，按成员姓名字母的次序进行。

唱名表决

第 5 3 条

参加任何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列入记录。

表决的进行和解释投票

第 5 4 条

表决开始后，除成员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仅对其投票作解释性简短发言。

提案的划分

第 5 5 条

如成员请求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表决，应将提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表决修正案的先后次序

第 5 6 条

1.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

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如通过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即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表决提案的先后次序

第 57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2. 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3. 但任何请求不对这类提案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在此以前的问题而在这类提案之前付诸表决。

十二、选举

选举方法

第 58 条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但遇以选举填补的一个空缺只有一名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只有一个空缺要填补时选举的进行

第 59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成员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

2. 如第二次投票无结果，而法定当选票数为出席成员过半数时，则应举行第三次投票，这次投票可选举任何合格候选人。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再举行的投票只限于第三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依照交替进行无限制投票和限制投票，直至某一人或成员当选为止。

3. 如第二次投票无结果，而法定当选票数为三分之二多数时，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可选举任何合格候选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人或成员当选为止。

两个或两个以上空缺要填补时选举的进行

第60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以选举填补的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成员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额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候选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额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三、附属机关

附属机关的设立

第61条

1. 委员会按照公约的规定并且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25条的规定，可设立它认为必须的特设附属机关，并规定它们的组成和职务。

2. 每一附属机关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并自行通过议事规则。如无此种议事规则，则应准用本议事规则。

十四、资料 and 文件

提出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第 6 2 条

1. 委员会可斟酌情况，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它提出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的活动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2. 委员会应决定以何种形式和方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这类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十五、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第 6 3 条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它在公约规定下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二部分. 有关委员会职务的规则

十六、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9 条提出的报告

提出报告

第 6 4 条

1. 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一年内，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

其为执行公约规定的工作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此后缔约国应每隔四年就所采取的任何新措施提出补充报告，以及提出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2. 委员会可将它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经由秘书长通知缔约国。

不提出报告

第65条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将不提交根据第64条和第67条要求的报告的所有情况通知委员会。遇此情况，委员会可将一份关于催交报告的通知，送请秘书长转送有关缔约国。

2. 缔约国如果在收到本条第1款提到的催交通知后，仍不提交第64条和第67条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应在送交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如此说明。

缔约国出席报告的审查

第66条

委员会应将审查缔约国分别所提报告的会议的开会日期、期限和地点，尽早经由秘书长通知缔约国。缔约国代表应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决定向某缔约国索取进一步资料时，也可通知该缔约国准派代表出席指定的会议。这位代表应能回答委员会可能向他提出的问题，并就本国已经提出的报告发言，也可代表本国提交其他资料。

要求其他报告

第67条

1.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时，委员会应首先确定该报告是否提供了第64条规定的所有资料。

2. 如果委员会认为公约某一缔约国的报告所载资料不够充分，委员会可要求该国提供其他报告，并指定提交这种报告的期限。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第68条

1. 委员会在审议每份报告后，可按照公约第19条第3款对该报告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经由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该缔约国可在答复中向委员会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委员会可特别在一般性评论中指出，根据它对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公约规定的该缔约国的某些义务是否看来未获履行。

2.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指定一个时限，必须在该时限内收到缔约国的意见。

3. 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将它按照本条第1款所作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关于这些评论的意见，载入按照公约第24条所作的年度报告。如果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委员会也可将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的副本载入。

十七. 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b

b 委员会决定将有关公约第20条的议事规则的拟定工作延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见报告第15段）。

十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所收来文的程序

关于公约第 21 条的议事规则

缔约国的声明

第 1/21 条

1. 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第 21 条向其他缔约国转递缔约国交存于他的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副本。

2. 撤销根据公约第 21 条所作的声明，不得妨碍对根据该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该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有关缔约国提出的通知

第 2/21 条

1. 有关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b)项以通知方式将根据该条所发的来文提交委员会。

2. 议事规则本条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应载列或附有下列有关资料：

(a)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a)项和(b)项设法调整事项所采步骤，包括有关缔约国发出与此事项有关的初次来文和后来提出的任何书面解释或说明；

(b) 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所采步骤；

(c) 有关缔约国援引的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来文登记表

第3/21条

秘书长应保有一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所收所有来文的永久登记表。

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资料

第4/21条

秘书长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21条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告诉委员会成员，不得拖延，并应尽快将这些通知副本和有关资料转交给他们。

会议

第5/21条

委员会审查根据第21条的来文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发布有关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6/21条

委员会在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以后，可经由秘书长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的活动发表公报，供新闻机构和一般公众使用。

审议来文的条件

第7/21条

除下列情况外，委员会不得审议某一来文：

- (a) 有关缔约国双方均已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作出声明；

(b) 公约第21条第1款(b)项规定的时限已过;

(c) 委员会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或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人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

斡旋

第8/21条

1.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7/21条的规定下, 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 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 友好地解决问题。

2. 为本条第1款所表明的目的, 委员会可于适当时成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要求提供资料

第9/21条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其中任何一方提供其他资料, 或提出口头或书面评述。委员会应对提供这类资料或评述规定一个时限。

有关缔约国的出席

第10/21号决议

1. 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出席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的会议, 并可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材料。

2. 委员会应经由秘书长尽早通知有关缔约国关于即将审查有关事项的会议的开会日期、会期和地点。

3. 委员会在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后, 应决定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材料的程序。

委员会的报告

第 11/21 条

1. 在委员会收到本议事规则第 2/21 条提到的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委员会应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h)项通过一份报告。
2. 本议事规则第 10/21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不适用委员会关于通过报告的讨论。
3. 委员会的报告应经由秘书长分送各有关缔约国。

十九. 关于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收来文的程序

关于公约第 22 条的议事规则

A. 一般规定

缔约国的声明

第 1/22 条

1. 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第 22 条向其他缔约国转递缔约国交存于他的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副本。
2. 撤销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作的声明，不得妨碍对根据该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该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向委员会递送来文

第 2/22 条

1. 按照本议事规则，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提交

或看来将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2. 秘书长在必要时可要求来文发文人澄清他是否希望根据公约第22条将其来文提交委员会审议。遇对发文人的愿望有任何怀疑时，委员会应处理该来文。

3. 如果来文涉及未曾按照公约第22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或将其列入根据议事规则第3/22条编制的清单。

来文清单和登记表

第3/22条

1. 秘书长应编制来文清单，按照上面第2/22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并附来文内容摘要，定期将这种清单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秘书长还应保有一份所有这种来文的永久登记表。

2. 应将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来文全文提供给提出要求的任何委员会成员。

要求澄清或提供其他资料

第4/22条

1. 秘书长可要求来文发文人就公约第22条是否适用于其来文作出澄清，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发文人的姓名、地址、年龄和职业及其身份的查证；
- (b) 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国名；
- (c) 来文目的；
- (d) 指称被违反的公约规定；
- (e) 声称事实；
- (f) 发文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步骤；

(g) 同一事项正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情况。

2. 在要求澄清问题或提供资料时，秘书长应对来文发文人规定一个适当时限，以避免根据公约第22条所定的程序受到不当拖延。

3. 委员会可为要求来文发文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目的核可一份问题单。

4. 本条第1款提到的要求澄清问题不应排除将来文列入第3/22条第1款规定的清单。

资料摘要

第5/22条

秘书长应尽快就每一份已登记的来文编写一份所载有关资料的摘要，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会议

第6/22条

1.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关审查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2. 委员会审议适用公约第22条程序等一般问题的会议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公开举行。

发布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7/22条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长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的活动发表公报，供新闻机构和一般公众使用。

成员无法参与审查来文

第8/22条

1. 遇下列情形成员不得参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关审查来文的工作：

(a) 如果他对本案有任何个人利益；或

(b) 如果他曾以任何身份参加对来文所述案件作出任何决定。

2. 根据上文第1款引起的任何问题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但有关成员不得参加。

成员的退席

第9/22条

如果由于任何理由一名成员认为他不应参与或继续参与某一来文的审查，他应通知主席退出审查。

B. 决定来文可予受理的程序

处理来文的方法

第10/22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以下各条尽速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按照秘书处送来文的先后次序处理来文。

3. 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决定同时审议两份或多份来文。

4. 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决定同时审议来文可予受理的问题和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对来文的审议。

成立工作组

第11/22条

1. 委员会可根据议事规则第61条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即将举行届会之前开会，或由委员会商同秘书长决定在其他任何方便的时间开会。目的在就来文是否符合

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可予受理的条件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2. 工作组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会五名成员。工作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自行订定工作方法，并尽可能对其会议采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来文可予受理的条件

第12/22条

1. 为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应查明：

(a) 该来文未采用匿名方式，它来自根据公约第22条承认，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所管辖下的个人；

(b) 上述个人声称为有关缔约国违反公约有关规定的受害人。来文应由个人亲自提交或由其亲属或指定的代表提交，或当指称的受害人看来无法亲自提交来文时由代表受害人的其他人提交，并由发文人指出代表受害人的理由；

(c) 来文没有滥用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

(d) 来文没有不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e)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f)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人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2. 委员会对符合第22条第5段的情况且是可予受理的来文应予审议。

其他资料、澄清和详述

第13/22条

1. 委员会或根据第11/22条成立的工作组可经由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发文人提交与来文可予受理问题有关的其他资料、澄清或评述。

2. 向缔约国提出本条第 1 款提到的要求，应附以来文全文。

3. 除非有关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全文，并获予机会提供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料或评述，包括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有关的资料，否则不得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4.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采用问题单，要求提供这类其他资料或澄清。

5. 委员会或工作组应指明提交这类其他资料或澄清的时限，以避免过度拖延。

6. 如果有关缔约国或来文发文人不遵守时限，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决定参照现有资料审议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7. 如果有关缔约国对来文发文人所称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有所争论，则缔约国必须详细列举对该特殊案情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的规定指称的受害人可得到的有效补救办法。

8. 在委员会或工作组指明的这种时限内，缔约国或来文发文人或有机会对另一方遵循根据本条所作要求提出的任何材料发表评论意见。若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这种评论意见，按规定不得稽延审议来文可予受理的问题。

9. 在审议来文可予受理的问题的过程中，委员会或工作组可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以避免指称违反行为的声称受害人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这种针对缔约国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对来文可予受理的问题已作出任何决定。

不予受理的来文

第 14/22 条

1.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对某一来文不予受理，或对来文的审议暂停或中断，委员会应经由秘书长尽快将其决定通知来文发文人，如果来文已转递有关缔约国，并应通知该缔约国。

2. 如果委员会已宣布对某一来文不予受理，而经有关个人或其代表提出书面

要求，委员会可在稍后日期复审该项决定。这种书面要求应载明文件证据，证明公约第22条第5款所称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

C. 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对来文的审议

处理可予受理的来文的方法

第15/22条

1. 委员会在已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对某一来文可予受理时，应经由秘书长将其决定案文连同来文发文人提出的尚未按照议事规则第13/22条第2款转递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材料转交该缔约国。委员会还应经由秘书长将其决定通知来文发文人。

2. 有关缔约国应在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阐明审议中的案子以及该国可能已经采取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可指明它想从有关缔约国收到何种形式的资料。

3. 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可把委员会对由于情况紧迫，是否宜于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违反行为的声称受害人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意见通知缔约国。在这样做时，委员会并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对临时措施的意见并不表示对来文是非曲直有所判断。

4. 缔约国遵循本条提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均应经由秘书长转交来文发文人，该人可以在委员会决定的时限内提供任何其他资料或评述。

5. 委员会可邀请来文发文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出席委员会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便就有关来文是非曲直的问题作进一步澄清或答复问题。

6. 委员会可参照缔约国遵循本条提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取消其判定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但是，在委员会考虑取消该项决定之前，必须将有关的解释或说明转交来文发文人，以便他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其他的资料或评述。

委员会对于可予受理的来文的意见

第16/22条

1. 委员会应参照由个人或其代表和由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可予受理的来文。委员会可将来文交给工作组，协助处理这个工作。

2.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在任何时候在审查过程中，经由秘书长从联合国各机关或专门机构取得有助于处理该案的任何文件。

3. 委员会在审议可予受理的来文之后，应根据审议结果陈述其意见。委员会的意见应经由秘书长转交来文发文人和有关缔约国。

4. 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将他个人的意见摘要附在委员会的意见之后转交来文发文人和有关缔约国。

5. 应请有关缔约国及时通知委员会关于它遵照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年度报告摘要和最后决定案文的载入

第17/22条

1.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经审查的来文摘要，并斟酌情况载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说明的摘要以及委员会的意见。

2. 委员会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其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发表的意见全文。它还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其根据公约第22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第三部分。诠释和修订

二十、诠释和修订

标题

A 条

在诠释本议事规则时可对仅为参考目的而插入的标题不予注意。

修订

B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决定予以修订，但不妨碍公约的有关规定。

附件四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所提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暂订准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为不妨碍根据公约第17条成立的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秘书长兹建议缔约国所提初次报告应分两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性质的资料

这一部分应：

(a) 简要叙述提送报告的国家禁止和消除公约第1条第1款界定的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般性法律范围；

(b) 说明提送报告的国家是否为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是否有国内法包括或可能包括比公约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c) 说明公约各项规定是不能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上加以援引或由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直接加以执行，或者是否这些条款必须成为国内法或行政法规后才能由有关机关加以执行；

(d) 说明有那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拥有对公约所述事项的管辖权；

(e) 说明对声称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个人有什么补救办法；

(f) 简要叙述关于在提交报告的国家内实际执行公约的真实情况，并说明影响提交报告的国家根据公约履行义务的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第二部分：与本公约第一部分各条款有关的资料

这一部分应提供有关提交报告的国家按照公约第2至16条的顺序及其各项规定执行这些条款的具体资料。它应叙述有关各条规定的下列资料：

- (a) 执行这些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现行措施；
- (b) 影响实际执行这些规定的任何因素或困难；
- (c) 任何关于采取执行这些规定的措施的具体案情的资料。

对报告中提到的主要法律及其他案文以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编印足够份数，随同报告供给委员会各成员。但是应当指出，这些资料将不予复印同报告作一般性散发。因此在报告本身未实际引述或在附件中未载列有关案文时，报告应载列充分资料，使人们不必参考这些案文也能了解内容。

附件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的日期</u>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8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伯利兹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87年7月25日	1988年7月23日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埃及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9日	1988年10月8日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的日期</u>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附件六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编号</u>	<u>标题</u>
CAT/C/1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AT/C/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发表的保留和声明
CAT/C/L. 1和Add. 1	议事规则草案
CAT/C/L. 2	与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应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秘书长的说明
CAT/C/L. 3	与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应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负的提送报告的责任：秘书长的说明
CAT/C/SR. 1 -7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